

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結果報告

一、 評估依據：

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之規定辦理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事宜。

二、 評估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 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評估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四、 評估內容：

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43 項評估指標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（自我）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，共計 24 項評估指標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25 項評估指標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五、 評估方式：

- 以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(自我評估)自評問卷」、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進行評估。
- 評估結果分為「超越標準」、「符合標準」、「仍需加強」。
- 評估結果由議事單位負責彙整並完成評估報告。

六、 績效評估之衡量結果：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董事會績效評估(整體)	超越標準
董事成員(自我)績效評估	超越標準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	超越標準

七、 本次績效評估報告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。